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路訊通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4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6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59頁。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第6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持續關連交易	7
3. 關連關係概況及上市規則規定	22
4. 進行該等特許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22
5. 股東特別大會	23
6. 將予採取的行動	23
7. 一般資料	24
8. 推薦建議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s Power」	指	Bus Pow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份該等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九巴向RoadShow Media授出就九巴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特許權，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Bus Power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巴士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已向Bus Power授出推銷、展示及保養車身外部廣告位的廣告的獨家權利特許權

* 僅供識別

釋義

「車身外部廣告位」	指	作廣告用途的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及張仁良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份該等特許協議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KMB Resources Limited、伍穎梅女士及伍永漢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巴士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已向RoadShow Media授出就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特許權
「車身內部廣告位」	指	作廣告用途的九巴巴士車廂內部廣告位表面及其他內部空間
「九巴」	指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載通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九巴巴士」	指	九巴根據香港法例第230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授予九巴的專營權規定九巴於香港境內經營的專營公共巴士(數目、種類及型號將不時有所變動)
「KMBPBS」	指	KMB Public Bu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九巴的控股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該等特許協議」	指	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及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對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份該等特許協議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	指	KMBPBS與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附錄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車身外部廣告位的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

釋義

「流動多媒體」	指	流動多媒體
「流動多媒體廣告」	指	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의九巴巴士上播放廣告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九巴已向RoadShow Media授出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의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的獨家特許權
「營辦商協議」	指	九巴與一名營辦商(並非本集團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九巴向營辦商授出就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唯一及獨家權利及特權
「RoadShow Media」	指	RoadShow Med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份該等特許協議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載通國際」指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指 百分比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陳祖澤太平紳士(主席)

GBS, DBA (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容永忠(副主席)

伍穎梅(副主席)

BA, MBA (Chicago), MPA (Harvard)

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

BBS, MBE, DProf, BA (Econ), FHKIoD, FBCS, CITP, FHKIE,

HonFACE, PDipCD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Hon HKAT, FCA, FCPA (Aust.), FCIS

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

BBS

毛迪生(董事總經理)

麥振強

伍永漢

BA, MBA (Ivey)

苗學禮

SBS, OBE, MPA (Harvard), BA (London)

何達文

MA (Cantab), MBA, CMILT, MHKIo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九號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

* 僅供識別

- (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九巴與RoadShow Media訂立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已同意向RoadShow Media授出就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特許權，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及
- (2)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九巴與Bus Power訂立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已同意向Bus Power授出推銷、展示及保養車身外部廣告位的廣告的獨家權利特許權，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選擇再延長兩年，延長後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各份該等特許協議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意見而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各份該等特許協議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iv)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份該等特許協議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2. 持續關連交易

(I) 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特許協議，該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提交的投標獲九巴接

納，而九巴與RoadShow Media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九巴
- (2) RoadShow Media

內容

九巴已向RoadShow Media授出特許權，以就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以及九巴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務範疇，包括推銷、展示及保養車身內部廣告位的廣告的獨家權利，連同使用車身內部廣告位(經九巴批准用作適當展示、安裝及保養車身內部廣告位的廣告)的有關權利。

條件

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緊隨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得達成，則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將告失效。

年期

待取得上文「條件」一段所述的獨立股東批准後，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五年。

由於巴士車身內部廣告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及延長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將可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益來源，故董事認為，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乃屬必要，及廣告特許協議超過三年(就本公司所悉，為市場上公共巴士公司的慣常廣告特許協議的情況)乃屬正常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將於本通函第27至第59頁提供其意見，表示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乃屬必要，及此類合約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代價

RoadShow Media須向九巴支付的特許費相等於廣告收益淨額的指定百分比或保證最低特許費(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廣告收益淨額指以下三者的總和：(i)根據RoadShow Media將與廣告商訂立的廣告合約自車身內部廣告位所產生或累算的費用或租金總額、(ii)於車身內部廣告位提供展示廣告及九巴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務範疇應佔的收益總額，及(iii) RoadShow Media因其使用、推銷及／或分租車身內部廣告位而另行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代理佣金／回扣(如有)，惟並無計及壞賬撥備及／或RoadShow Media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不論任何性質)。

指定百分比60%乃參考現有特許協議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現有特許協議的指定百分比則參考九巴就有關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以及九巴所擁有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業務徵收的有關盈利攤分百分比後釐定。

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的應付保證最低特許費如下：

年度	相應年度的 每月保證最低特許費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 750,000 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 9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 1,000,000 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 1,000,000 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 1,083,333 元

保證最低特許費乃按上述將由車身內部廣告位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淨額的指定百分比釐定。估計廣告收益淨額乃參考每架九巴巴士所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乃參考香港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的費用的市場價格後釐定)、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可用作進行有關廣告業務的九巴巴士最高數目，以及該等可供使用的九巴巴士的估計佔用率而釐定。於整段年期內的保證最低特許費總額為港幣 56,800,000 元。

每月保證最低特許費須由 RoadShow Media 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每月首日向九巴支付。按廣告收益淨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的特許費超出保證最低特許費的差額須於每月底計算，並由 RoadShow Media 於該月結束起計 10 日內向九巴支付。

RoadShow Media 須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屆滿後兩個月內向九巴提交由 RoadShow Media 與九巴共同委任的會計師所核證的最後經審核報表，顯示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每月廣告收益淨額以及交易折扣及代

理佣金／回扣(如有)的詳情，以確定整段年期內應付的實際特許費。如此確定的年期內應付特許費金額與年期內已付特許費總額兩者的差額，須由有關訂約方向另一方支付或退回。

過往數字

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RoadShow Media 根據現有特許協議已付及／或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約為港幣7,2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現有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的年度上限定為港幣20,300,000元，並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董事預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現有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總額，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總額兩者的總和將不會超過有關上限金額港幣20,300,000元。

董事預期，於下列期間內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總額將不會超過下列最高數字：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39,000,000元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43,000,000元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52,000,000元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57,000,000元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52,000,000元

上述最高數字乃透過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項下的指定百分比乘以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最高廣告收益淨額釐定。上述期間的估計最高廣告收益淨額乃參考將自每架九巴巴士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乃參考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現有特許協議的實際廣告收益淨額釐定)及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

可用作進行有關廣告業務的九巴巴士最高數目，並假定廣告商於上述期間內租用該等可供使用的九巴巴士的佔用率為100%而釐定。

上述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總額的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其他主要條款

銀行擔保

於簽訂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後，RoadShow Media須向九巴提供以九巴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作為RoadShow Media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向九巴妥善支付特許費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RoadShow Media妥善履行及遵守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

上述銀行擔保須於不短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另加緊隨該年期屆滿後三個月的期間有效及生效。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將為數港幣10,000,000元或相等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平均每月保證最低特許費六倍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修復按金

RoadShow Media須負責於RoadShow Media與廣告商訂立的廣告合約及／或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屆滿時，自九巴巴士移除有關廣告及將車身內部廣告位還原至其原本狀況。於簽訂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時，RoadShow Media須向九巴支付金額為港幣200,000元的按金。有關按金將由九巴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整段年期內持有，而倘RoadShow Media有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或不履行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的情況，則九巴有權沒收有關按金。

(II) 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九巴與一名營辦商(並非本集團成員)訂立營辦商協議，據此，九巴向營辦商授出就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唯一及獨家權利及特權，該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提交的投標獲九巴接納，而九巴與Bus Power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九巴
- (2) Bus Power

內容

九巴已向Bus Power授出就推銷、展示及保養車身外部廣告位的廣告的獨家權利特許權，連同使用車身外部廣告位(經九巴批准用作適當展示、安裝及保養車身外部廣告位的廣告)的有關權利。

條件

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緊隨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得達成，則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將告失效。

年期

待取得上文「條件」一段所述的獨立股東批准後，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並可選擇(該選擇權將由九巴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再延長兩年，延長後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假設九巴如上述行使選擇權延長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由於車身外部廣告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及延長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將可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益來源，故董事認為，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乃屬必要，及廣告特許協議超過三年(就本公司所悉，為市場上公共巴士公司的慣常廣告特許協議的情況)乃屬正常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將於本通函第27至第59頁提供其意見，表示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乃屬必要，及此類合約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代價

Bus Power須向九巴支付的特許費相等於廣告收益淨額的指定百分比或保證最低特許費(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廣告收益淨額指以下兩者的總和：(i)根據Bus Power將與廣告商訂立的廣告合約自車身外部廣告位所產生或累算的費用或租金總額，及(ii) Bus Power因其使用、推銷及／或分租車身外部廣告位而另行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代理佣金／回扣(如有)，惟並無計及壞賬撥備及／或Bus Power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不論任何性質)。

指定百分比70%乃參考九巴就有關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位以及九巴所擁有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業務徵收的相關盈利攤分百分比後釐定。

於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的應付保證最低特許費如下：

年度	相應年度的 每月保證最低特許費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4,583,000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4,750,000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5,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5,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5,250,000元

保證最低特許費乃按上述將由車身外部廣告位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淨額的指定百分比釐定。估計廣告收益淨額乃參考每架九巴巴士所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乃參考香港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的費用的市場價格後釐定)、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可用作進行有關廣告業務的九巴巴士最高數目，以及該等可供使用的九巴巴士的估計佔用率而釐定。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原先三年期的保證最低特許費總額為港幣171,996,000元，而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整段五年期的保證最低特許費總額則為港幣294,996,000元。

每月保證最低特許費須由Bus Power於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每月首日向九巴支付。按廣告收益淨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的特許費超出保證最低特許費的差額須於每月底計算，並由Bus Power於該月結束起計10日內向九巴支付。

Bus Power 須於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屆滿後兩個月內向九巴提交由 Bus Power 與九巴共同委任的會計師所核證的最後經審核報表，顯示於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每月廣告收益淨額以及交易折扣及代理佣金／回扣(如有)的詳情，以確定整段年期內應付的實際特許費。如此確定的年期內應付特許費金額與年期內已付特許費總額兩者的差額，須由有關訂約方向另一方支付或退回。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於下列期間內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總額將不會超過下列最高數字(假設九巴如上述行使選擇權延長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幣 13,000,000 元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幣 78,000,000 元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幣 85,000,000 元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幣 93,000,000 元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幣 103,000,000 元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幣 94,000,000 元

上述最高數字乃透過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項下的指定百分比乘以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的估計最高廣告收益淨額釐定。上述五年期間的估計最高廣告收益淨額乃參考將自每架九巴巴士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乃參考於香港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的費用的市場價格後釐定)及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可用作進行有關廣告業務的九巴巴士最高數目，並假定廣告商於上述五年期間內租用該等可供使用的九巴巴士的佔用率為 100% 而釐定。

上述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總額的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其他主要條款

銀行擔保

於簽訂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後，Bus Power須向九巴提供以九巴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作為Bus Power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向九巴妥善支付特許費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Bus Power妥善履行及遵守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

上述銀行擔保須於不短於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原本年期三年另加緊隨該年期屆滿後三個月的期間有效及生效。

倘九巴行使選擇權延長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則Bus Power須向九巴提供以九巴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擔保，而該擔保須於不短於延長後年期兩年另加緊隨延長後年期屆滿後三個月的期間有效及生效。

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將為數港幣30,000,000元或相等於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平均每月保證最低特許費六倍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修復按金

Bus Power須負責於Bus Power與廣告商訂立的廣告合約及／或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屆滿時，自九巴巴士移除有關廣告及將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重新涂上九巴指定的九巴公司顏色及式樣。於簽訂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時，Bus Power須向九巴支付金額為港幣800,000元的按金。有關按金將

由九巴於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整段年期內持有，而倘Bus Power有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或不履行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情況，則九巴有權沒收有關按金。

過渡性合約

Bus Power已同意承擔於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開始前由營辦商(並非本集團成員)與各廣告商訂立、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所有廣告合約，有關內容按營辦商協議所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根據營辦商協議於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巴士車身外部廣告。Bus Power(作為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項下的特許持有人)須於Bus Power實際收取各份過渡性合約項下的廣告費起計60日內向營辦商(作為營辦商協議項下的特許持有人)退還佣金，該佣金將按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即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開始日期)至過渡性合約各個屆滿日期各期間自有關過渡性合約產生的廣告費的5%比率計算。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期間自過渡性合約產生的廣告費的其餘95%須累算予Bus Power，並將於計算Bus Power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時包括在內。

(III)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當中披露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詳情。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摘要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九巴
- (2) RoadShow Media

內容

九巴已向 RoadShow Media 授出獨家特許權，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

年期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五年，並可選擇(須符合若干條件)延期，延長後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代價

RoadShow Media 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相等於廣告收益淨額的指定百分比或保證最低特許費(以較高者為準)。指定百分比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應付保證最低特許費如下：

年度	相應年度的 每月保證最低特許費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 1,416,667 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 1,5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 1,583,333 元

此外，RoadShow Media 將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向九巴支付以下費用：

- (i) 保養流動多媒體設備的服務費，將每年支付，實際年度金額將由訂約雙方按情況合理協定；及

- (ii) 租賃額外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服務費，按九巴投資於LCD顯示屏的資本折舊及相關安裝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上述特許費及服務費乃經RoadShow Media與九巴參考市場慣例公平磋商後達致。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RoadShow Media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已付及／或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及服務費分別約為港幣7,600,000元、港幣20,000,000元及港幣12,5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下列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14,000,000元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34,000,000元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41,000,000元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已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總額並無超出經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年度上限。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總額將不會超出經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年度上限。

董事進一步預期，於下列期間內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總額將不會超出下列最高數字：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42,000,000元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48,000,000元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55,000,000元

上述最高數字乃透過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項下的指定百分比乘以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最高廣告收益淨額釐定。上述三年期間的估計最高廣告收益淨額乃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廣告收益淨額，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項下的預測廣告收益淨額釐定。釐定上述最高數字時，亦已考慮本公司計劃為現有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進行升級的計劃所帶來的預期廣告收益增加，該計劃將提高播放質素及增加可用廣告時段。

上述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IV) 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KMBPBS與RoadShow Media訂立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車身外部廣告位的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有關營辦商協議的管理及行政服務。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

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附錄所修訂及補充，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KMBPBS 與 RoadShow Media 雙互同意終止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3. 關連關係概況及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載通國際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01%。由於九巴(載通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載通國際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RoadShow Media 及 Bus Power 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於上述關連關係及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各份該等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及張仁良教授組成。儘管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於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重大權益，彼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於李博士為載通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不委任彼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較為恰當。

4. 進行該等特許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從事流動多媒體廣告、巴士車身內部廣告及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董事認為訂立該等特許協議可協調本集團的巴士車身內部廣告、巴士車身外部廣告及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從而創造綜合的巴士媒體平台，提升本集團於媒體銷售市場的滲透率，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戶外廣告行業的領導地位。

董事認為，各份該等特許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各份該等特許協議的條款以及各份該等特許協議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第6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份該等特許協議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KMB Resources Limited (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的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伍穎梅女士(本公司及載通國際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載通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11%權益)及伍永漢先生(本公司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載通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0.01%權益)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刊登。

6. 將予採取的行動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投票委托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閣下按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交回投票委托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一般資料

載通國際(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物業持有及發展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多媒體業務的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候車亭及戶外廣告板的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

8. 推薦建議

懇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至第2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意見後，認為各份該等特許協議的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各份該等特許協議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亦懇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祖澤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各份該等特許協議的條款以及各份該等特許協議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份該等特許協議的條款以及各份該等特許協議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59頁的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內。

懇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第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 僅供識別

經考慮各份該等特許協議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條款以及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各份該等特許協議的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各份該等特許協議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意見後，吾等亦認為各份該等特許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乃屬必要，而與公共巴士公司訂立的廣告特許協議超過三年乃正常商業慣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份該等特許協議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尉玲 張仁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該等特許協議的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的更新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Quam Capital Limite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其項下應付的特許費的有關年度上限(「車身內部特許費上限」)；(ii)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其項下應付的特許費的有關年度上限(「車身外部特許費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的建議更新後年度上限(「新流動多媒體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該等特許協議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有關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及張仁良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等特許協議是否由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有關條款連同車身內部特許費上限、車身外部特許費上限及新流動多媒體上限(統稱「該等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否投票贊成該等特許協議及採納該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獨立於且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就該等特許協議及該等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曾倚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並可予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聲明以及所作出或所述的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以便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九巴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特許協議及該等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該等特許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本通函日期，貴集團從事流動多媒體廣告、巴士車身內部廣告及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貴集團於香港專營巴士廣告市場處於領導地位，合共大約4,800架巴士配置其流動多媒體系統，每日觀眾量達四百萬人次。

(ii) 該等特許協議

RoadShow Media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一直透過九巴根據現有特許協議就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授出的特許權經營巴士車身內部廣告業務，年期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及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誠如貴公司所告知，鑑於現有特許協議項下特許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九巴就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特許權進行公開招標。貴集團就該特許權的投標獲九巴接納，而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

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九巴已向RoadShow Media授出特許權，以就最多3,000架九巴巴士的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以及九巴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務範疇，包括推銷、展示及保養車身內部廣告位的廣告的獨家權利，連同使用車身內部廣告位（經九巴批准用作適當展示、安裝及保養

車身內部廣告位的廣告)的有關權利(「車身內部廣告交易」)。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項下特許權的年期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九巴與一名營辦商(並非 貴集團成員)訂立營辦商協議，據此，九巴向營辦商授出就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唯一及獨家權利及特權，該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鑑於營辦商協議項下特許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九巴就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特許權進行公開招標。 貴集團就該特許權的投標獲九巴接納，而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

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九巴已向 Bus Power 授出就推銷、展示及保養車身外部廣告位的廣告的獨家權利特許權，連同使用車身外部廣告位(經九巴批准用作適當展示、安裝及保養車身外部廣告位的廣告)的有關權利(「車身外部廣告交易」)。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項下特許權的年期將最初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最初年期」)，並可選擇(該選擇權將僅由九巴酌情行使)再延長兩年，延長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延長年期」)，連同最初年期稱為「總年期」)。

吾等明白就協助 貴集團就車身內部廣告位及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及接觸目標觀眾而言，RoadShow Media 及 Bus Power 各自已與九巴達成共識，該等特許協議項下的特選九巴巴士服務路線將主要覆蓋客流量高及觀眾多的市區，預期能促進 RoadShow Media 及 Bus Power 分別自車身內部廣告交易及車身外部廣告交易取得更多收益。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整體業務發展進行的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僅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根據現有特許協議展開其巴士車身內部廣告業務，而現有特許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然而， 貴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中以來一直透過根據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附錄所修訂及補充)提供有關車身外部廣告位的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從事車身外部廣告相關業務，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將於有關訂約方互相同意下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鑑於有關情況，訂立該等特許協議將不僅讓 貴集團得以繼續致力發展現有巴士車身內部廣告業務，惟亦讓 貴集團得以拓展其業務範疇至包括車身外部廣告位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加強與九巴的策略性業務合作。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該等特許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利用九巴的廣告位創造綜合的巴士媒體平台及可協調 貴集團的廣告銷售業務，從而提升 貴集團於媒體銷售市場的滲透率，並進一步鞏固 貴集團於戶外廣告行業的市場地位。

(iii) 新流動多媒體上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九巴訂立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已向 貴集團授出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的獨家特許權(「流動多媒體交易」)，年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經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 貴公司已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首三年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促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餘下兩年繼續進行流動多媒體交易以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 貴公司建議採納新流動多媒體上限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新流動多媒體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iv) 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特別是車身內部廣告交易及車身外部廣告交易將透過業務拓展擴闊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且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吾等認為，該等特許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車身內部廣告交易、車身外部廣告交易及流動多媒體交易的性質，預期各項車身內部廣告交易、車身外部廣告交易及流動多媒體交易於該等特許協議的有關年期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五年期的餘下兩年內將繼續定期及頻密地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屬合理。 貴公司於每次進行上述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並不實際。因此，吾等認為，訂立該等特許協議及採納該等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確保能於該等特許協議的有關年期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五年期的餘下兩年內，繼續與九巴順利經營其戶外廣告業務乃屬必要。

2. 該等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

(i) 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

(a) 特許費

RoadShow Media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應付予九巴的每月特許費(「車身內部特許費」)相等於(i)車身內部廣告收益淨額(定義見下文)的60%，或(ii)每月保證最低車身內部特許費(「車身內部保證最低特許費」)(以較高者為準)。

車身內部廣告收益淨額指以下兩者的總和：(i)根據RoadShow Media將與外界廣告商訂立的廣告合約自車身內部廣告位所產生或累算的費用或租金總額；(ii)於車身內部廣告位提供展示廣告及九巴不時批准

的任何其他服務範疇應佔的收益總額；及(iii) RoadShow Media 因其使用、推銷及／或分租車身內部廣告位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代理佣金或回扣(如有)，惟並無計及壞賬撥備及／或 RoadShow Media 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不論任何性質)。

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於其年期內的每月車身內部保證最低特許費如下：

年度	相應年度的每月 車身內部保證 最低特許費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75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9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083,333

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整段年期內的車身內部保證最低特許費總額為港幣56,800,000元。車身內部保證最低特許費由 RoadShow Media 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每月支付。實際車身內部特許費超出車身內部保證最低特許費的差額須於每月結束起計10日內計算，並由 RoadShow Media 向九巴支付。RoadShow Media 須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屆滿後兩個月內向九巴提交由 RoadShow Media 與九巴共同委任的會計師所核證的經審核報表，顯示車身內部廣告收益淨額的總額，以確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應付的實際車身內部特許費。如此確定的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應付的車身內部特許費總額與已就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支付的車身內部特許費總額兩者的差額，須由有關訂約方向另一方支付或退回。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每月車身內部特許費指定百分比乃參考現有特許協議的每月特許費指定百分比60%釐定，而現有特許協議的每月指定特許費百分比則參考(i)九巴根據營辦商協議就車身外部廣告位的廣告銷售業務向獨立營辦商授出的特許權；及(ii)就九巴所擁有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業務向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Bus Focus Limited授出的特許權而徵收的有關指定盈利攤分百分比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吾等已審閱現有特許協議，並注意到其項下應付的特許費乃按車身內部特許費的同類基準計算。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營辦商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有關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的上述特許協議，並注意到其項下應付的特許費乃按車身內部特許費的同類基準計算。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九巴或其他獨立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訂立的類似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取得於其巴士上提供流動多媒體廣告服務的權利。根據上述特許協議，特許費乃按車身內部特許費的同類基準計算。

根據吾等對上述九巴或其他獨立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向 貴集團授出的其他特許權及營辦商協議的相關條款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應付予九巴作為車身內部特許費的車身內部廣告收益淨額指定百分比與九巴或其他獨立方根據同類性質的特許權所徵收的上述特許費的百分比一致。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車身內部保證最低特許費乃按估計車身內部廣告收益淨額的60%(即車身內部特許費指定百分比)釐定。估計車身內部廣告收益淨額乃參考(i)將自每架九巴巴士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乃參考香港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的市場價格後釐定)；

(ii)可用作進行車身內部廣告交易的九巴巴士最高數目；及(iii)外界廣告商可使用的該等九巴巴士的估計佔用率而釐定。

從上文可見，將就車身內部廣告交易自每架九巴巴士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乃參考香港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的市場價格後釐定。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的該等市場價格，並注意到 貴公司於計算估計車身內部廣告收益淨額時所使用將自每架九巴巴士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淨額與香港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的市場價格一致。吾等亦已審閱於現有特許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期內每架九巴巴士自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所產生的過往平均每月廣告收益淨額，並注意到 貴公司於計算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的估計車身內部廣告收益淨額時所使用將自每架九巴巴士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淨額與根據現有特許協議每架九巴巴士的有關現行平均每月廣告收益淨額以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逐步上升趨勢一致。

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外界廣告商於現有特許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期內可使用的九巴巴士的過往佔用率。吾等自審閱注意到， 貴公司於計算估計車身內部廣告收益淨額時所使用外界廣告商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可使用的九巴巴士的估計佔用率與外界廣告商根據現有特許協議可使用的九巴巴士的現行佔用率一致。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RoadShow Media根據現有特許協議已付及／或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總額約為港幣7,200,000元或每月港幣1,200,000元，即根據有關協議應付的保證最低特許費。吾等注意到，根據現有特許協議應付的每月保證最低特許費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

日止五個年度各年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的每月車身內部保證最低特許費。此外，吾等已注意到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於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所產生的廣告收益淨額的上升趨勢與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車身內部保證最低特許費的上升趨勢一致。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車身內部特許費的釐定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RoadShow Media* 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將提供以九巴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車身內部銀行擔保」）

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RoadShow Media 於簽訂協議時須向九巴提供以九巴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作為 RoadShow Media 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向九巴妥善支付車身內部特許費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RoadShow Media 妥善履行及遵守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車身內部銀行擔保於不短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另加緊隨該年期屆滿後三個月的期間有效及生效。與車身內部廣告交易的特許權的公開招標原則一致，車身內部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將為數港幣 10,000,000 元或相等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平均每月車身內部保證最低特許費六倍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為數港幣 10,000,000 元的車身內部銀行擔保已於簽訂特許協議時向九巴提供。

鑑於車身內部銀行擔保項下為數港幣 10,000,000 元的擔保額低於 RoadShow Media 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應付予九巴的車身內部保證最低特許費總額，吾等認為，車身內部銀行擔保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修復按金

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RoadShow Media須負責於RoadShow Media與外界廣告商訂立的廣告合約及／或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屆滿時，自九巴巴士移除有關廣告及將車身內部廣告位復原至其原本狀況。於簽訂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時，RoadShow Media須向九巴支付金額為港幣200,000元的按金（「車身內部工程按金」）。車身內部工程按金將由九巴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整段年期內持有，而倘RoadShow Media有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或不履行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的情況，則九巴有權沒收車身內部工程按金。儘管上文所述，九巴可全權酌情選擇不沒收車身內部工程按金，惟從中扣除任何車身內部特許費應付款項、因RoadShow Media有任何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而導致九巴所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或損害賠償的金額。倘九巴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沒收或扣除任何車身內部工程按金，則RoadShow Media須立即按九巴要求向九巴作出相等於沒收或扣除金額的進一步按金。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保留車身內部工程按金主要用意為確保RoadShow Media根據上述責任令人滿意地履約，而車身內部工程按金乃參考現有特許協議的類似要求釐定。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車身內部工程按金須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屆滿或提早終止及將車身內部廣告位還原至其原本狀況而令九巴完全滿意後，由九巴向RoadShow Media退回。

(d) 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

(i) 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長年期的背景及理由

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於其年期內，除非九巴事先書面批准，否則RoadShow Media不得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屆滿的車身內部廣告位訂立任何廣告合約。

由於巴士身車內部廣告業務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及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授出的特許權屬獨家性質，故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長年期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為其將讓 貴集團核心業務得以穩定經營及RoadShow Media與九巴的業務合作順利進行，從而讓 貴集團能夠維持穩定的收益來源及減低 貴集團於短至中期內面對潛在競爭的風險。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乃屬必要。

(ii) 與公共巴士公司的其他同類性質協議或從事同類業務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所訂立的業務協議進行比較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就 貴公司所悉，與公共巴士公司訂立的廣告特許協議年期超過三年於市場上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儘管並無可識別的協議可供直接比較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以評估與公共巴士公司訂立的同類業務營運安排合約的年期超過三年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惟吾等已參考營辦商協議的相關條款及 貴集團與九巴或其他獨立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就於其

巴士上提供流動多媒體廣告服務及於九巴所擁有的巴士候車亭進行廣告業務而訂立的其他同類性質協議，並注意到該等協議的年期亦超過三年。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與公共巴士公司訂立的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於市場上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作為補充參考，吾等亦已盡力識別及審閱下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來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所公佈涉及成立廣告業務長期業務營運安排的交易。

訂約方	交易性質	協議年期
1. 愛看電視有限公司(附註) 與 信源傳媒有限公司	收購獨家權利以促使廣告客戶在廣東省郵政公司所有零售點內的液晶體電視播映廣告，以及相關播映權	最初年期為五年，可選擇延長另外五年

訂約方	交易性質	協議年期
2.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委任獨家代理以為媒體網絡招攬廣告以及提供(i)媒體網絡內容及(ii)編輯及廣播技術	最初年期為五年，及自動續期另外三年
與 金色谷超市管 理有限公司、 萬匯媒體有限 公司、杭州宏 拓科技有限公 司及中資資源 國際中心有限 公司		

來源：聯交所的網站

附註：根據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戶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愛看電視有限公司原本由中國戶外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該中國戶外的附屬公司已同意出售愛看電視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廣告業務的同類業務營運安排合約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RoadShow Media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乃屬有理據支持，原因為此舉符合與公共巴士公司及其他廣告公司的同類性質協議的正常慣例及將確保RoadShow Media與九巴之間的業務合作順利。

(e) 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及並無發現任何條款不符合正常市場慣例。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的條款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

(a) 特許費

Bus Power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應付予九巴的每月特許費（「車身外部特許費」）相等於(i)車身外部廣告收益淨額（定義見下文）的70%，或(ii)每月保證最低車身外部特許費（「車身外部保證最低特許費」）（以較高者為準）。

車身外部廣告收益淨額指以下兩者的總和(i)根據Bus Power將與廣告商訂立的廣告合約自車身外部廣告位所產生或累算的費用或租金總額；及(ii)Bus Power因其使用、推銷及／或分租車身外部廣告位而另行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代理佣金或回扣（如有），惟並無計及壞賬撥備及／或Bus Power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不論任何性質）。

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於總年期內的每月車身外部保證最低特許費如下：

年度	相應年度的每月 車身外部保證 最低特許費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4,583,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4,75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5,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5,250,000

最初年期及總年期的車身外部保證最低特許費總額分別為港幣171,996,000元及港幣294,996,000元。車身外部保證最低特許費由Bus Power於總年期內每月支付。實際車身外部特許費超出車身外部保證最低特許費的差額須於每月結束起計10日內計算，並由Bus Power向九巴支付。Bus Power須於最初年期或總年期(視情況而定)屆滿後兩個月內向九巴提交由RoadShow Media與九巴共同委任的會計師所核證的經審核報表，顯示車身外部廣告收益淨額的總額，以確定有關年期內應付的實際車身外部特許費。如此確定的有關年期內應付的車身外部特許費總額與已就有關年期內支付的車身外部特許費總額兩者的差額，須由有關訂約方向另一方支付或退回。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每月車身外部特許費指定百分比乃參考九巴就有關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位及九巴所擁有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業務以公開招標方式授出的特許權徵收的指定盈利攤分百分比後釐定。吾等已審閱營辦商協議的相關條款及九巴所授出的上述其他特許協議，並注意到其項下特許費乃按車身外部特許費的同類基準計算。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九巴或其他獨立專營公共巴

士營辦商訂立的類似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取得於其巴士上提供流動多媒體廣告服務的權利。根據上述特許協議，特許費乃按車身外部特許費的同類基準計算。

根據吾等對上述九巴或其他獨立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向 貴集團授出的其他特許權及營辦商協議的相關條款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應付予九巴作為車身外部特許費的車身外部廣告收益淨額指定百分比與九巴或其他獨立方所徵收的該等上述特許費一致。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車身外部保證最低特許費乃按估計車身外部廣告收益淨額的70%(即車身外部特許費指定百分比)釐定。估計車身外部廣告收益淨額乃參考(i)將自每架九巴巴士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乃參考香港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的市場價格後釐定)；(ii)可用作進行車身外部廣告交易的九巴巴士最高數目；及(iii)外界廣告商可使用的該等九巴巴士的估計佔用率而釐定。

貴公司指出，將就車身外部廣告交易自每架九巴巴士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乃參考香港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的市場價格後釐定。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的該等市場價格，並注意到 貴公司於計算估計車身外部廣告收益淨額時所使用將自每架九巴巴士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淨額與香港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的費用的市場價格一致。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計算估計車身外部廣告收益淨額時所使用外界廣告商可使用的九巴巴士的估計佔用率乃根據對香港公共巴士上廣告的現行佔用率作出的獨立市場調查所釐定。吾等已審閱由專門從事提供競爭性廣告及廣告監察服務的研究代理進行的獨立市場調查，並注

意到 貴公司於計算車身外部廣告收益淨額時所應用可供外界廣告商使用的九巴巴士的估計佔用率，與於香港公共巴士進行廣告的現有佔用率一致。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車身外部特許費的釐定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Bus Power* 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將提供以九巴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 (「車身外部銀行擔保」)

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Bus Power 於簽訂協議時須向九巴提供以九巴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作為 Bus Power 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向九巴妥善支付車身外部特許費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Bus Power 妥善履行及遵守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車身外部銀行擔保於不短於最初年期另加緊隨該年期屆滿後三個月的期間有效及生效。倘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按延長年期獲延長，則 Bus Power 須向九巴提供以九巴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而該擔保須於不短於延長年期另加緊隨延長年期屆滿後三個月的期間有效及生效。與車身外部廣告交易的特許權的公開招標原則一致，車身外部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將為數港幣 30,000,000 元或相等於總年期內平均每月車身外部保證最低特許費六倍的金額 (以較高者為準)。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為數港幣 30,000,000 元的車身外部銀行擔保已於簽訂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時向九巴提供。

鑑於車身外部銀行擔保項下為數港幣30,000,000元的擔保額低於Bus Power於總年期內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應付予九巴的車身外部保證最低特許費總額，吾等認為，車身外部銀行擔保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修復按金

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Bus Power須負責於Bus Power與外界廣告商訂立的廣告合約及／或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屆滿時，自九巴巴士移除有關廣告及將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重新油上九巴指定的九巴公司顏色及式樣。於簽訂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時，Bus Power須向九巴支付金額為港幣800,000元的按金（「車身外部工程按金」）。車身外部工程按金將由九巴於最初年期或總年期（視情況而定）內持有，而倘Bus Power有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或不履行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情況，則九巴有權沒收車身外部工程按金。儘管上文所述，九巴可全權酌情選擇不沒收車身外部工程按金，惟從中扣除任何車身外部特許費應付款項、因Bus Power有任何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而導致九巴所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或損害賠償的金額。倘九巴於最初年期或總年期（視情況而定）內沒收或扣除任何車身外部工程按金，則RoadShow Media須立即按九巴要求向九巴作出相等於沒收或扣除金額的進一步按金。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保留車身外部工程按金主要用意為確保Bus Power根據上述責任令人滿意地履約，而車身外部工程按金乃參考現有特許協議的類似要求釐定。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車身外部工程按金須於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屆滿或提早終止及將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還原至其原本狀況而令九巴完全滿意後，由九巴向Bus Power退回。

(d) 過渡性合約

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Bus Power已同意承擔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開始前由營辦商(即並非 貴集團成員的營辦商協議訂約方之一)與各廣告商訂立、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所有廣告合約，內容有關按營辦商協議所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根據營辦商協議於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巴士車身外部廣告。Bus Power(作為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項下的特許持有人)須於Bus Power實際收取各份過渡性合約項下的廣告費起計60日內向有關營辦商(作為營辦商協議項下的特許持有人)退還佣金，該佣金將按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即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開始日期)至過渡性合約各個屆滿日期各期間自有關過渡性合約產生的廣告費的5%比率計算。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期間自過渡性合約產生的廣告費的其餘95%須累算予Bus Power，並將於計算Bus Power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時包括在內。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上述Bus Power根據營辦商協議應付予特許持有人自過渡性合約產生的廣告費的5%佣金比率與 貴集團就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及流動多媒體廣告應付予其銷售員工的廣告收益的佣金比率一致。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就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及流動多媒體廣告支付予其銷售員工的佣金額對自有關業務產生的廣告收益淨額的比率及相關計算方式進行的討論，吾等注意到，Bus Power根據營辦商協議應付予特許持有人有關過渡性合約的佣金比率5%為於 貴集團支付予其銷售員工的佣金比率範圍內。

作為補充參考，吾等亦已審閱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涉及委任廣告代理以就若干戶外廣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或境外進行推銷及銷售活動的同類交易。吾等自該公佈注意到，根據相關交易應付予廣告代理的佣金比率為廣告代理所獲得的戶外廣告位銷售的廣告發佈合約的合約價值的10%。

由於上文所述及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期間自過渡性合約產生的廣告費的其餘95%須累算予Bus Power，並將於計算Bus Power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時包括在內，吾等認為，Bus Power承擔過渡性廣告合約及Bus Power向營辦商協議項下的特許持有人支付佣金的比率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e) 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

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最初年期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九巴可全權酌情選擇延長協議，延長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惟九巴須於最初年內履行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而令九巴完全滿意。在九巴授出延長年期的規限下，Bus Power將不得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屆滿的車身外部廣告位訂立任何廣告合約。倘九巴授出延長年期，除非九巴事先書面批准，否則Bus Power不得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屆滿的車身外部廣告位訂立任何廣告合約。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巴士車身外部廣告業務於 貴集團內的預期定位進行討論，並注意到董事目前有意將 貴集團的巴士車身外部廣告業務發展成其核心業務之一。有鑑於此及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項下特許權屬獨家性質，並假設延長年期獲九巴批准，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長年期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為其將讓 貴集團核心業務得以穩定經營及 Bus Power 與九巴的業務合作順利進行，從而讓 貴集團能夠維持穩定的收益來源及減低 貴集團於短至中期內面對潛在競爭的風險。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乃屬必要。

誠如上文第 (2)(i)(d) 節所討論，與公共巴士公司訂立的廣告特許協議年期超過三年於市場上乃屬正常商業慣例。此外，根據吾等對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所公佈涉及成立廣告業務長期業務合作安排的交易的分析，吾等認為，廣告業務的同類業務營運安排合約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Bus Power 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乃屬有理據支持，原因為此舉符合與公共巴士公司及其他廣告公司的同類性質協議的正常慣例及將確保 Bus Power 與九巴之間的業務合作順利。

(f) 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及並無發現任何條款不符合正常市場慣例。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車身外議的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規定

於 貴公司截至該等特許協議的年期的各財政年度，有關交易將分別須按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及賬目確認，車身內部廣告交易及車身外部廣告交易已：

- 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充分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商業條款訂立，則不遜於 貴公司提供予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如適用)訂立；
- 按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及於大量印刷 貴公司的年報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該函件的副本)，確認車身內部廣告交易及車身外部廣告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已根據規管該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過於其先前公佈所披露的上限。

由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採取足夠的程序及安排，以確保車身內部廣告交易及車身外部廣告交易將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 年度上限

(i) 車身內部特許費上限

(a) 根據現有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的過往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現有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的年度上限定為港幣20,300,000元，已計及現有特許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年期內的九個月預期廣告租金。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RoadShow Media根據現有特許協議已付及／或應付予九巴的總特許費約為港幣7,200,000元。董事預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現有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總額及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應付的車身內部特許費總額合共將不會超過過往上限港幣20,300,000元。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特許協議已付及／或應付的實際特許費遠低於有關期間的相關上限的原因進行討論。吾等獲告知，原因為(i)董事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現有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的過往相關上限採納緩衝額，以讓RoadShow Media根據現有特許協議進行 貴集團新成立巴士車身內部廣告業務時有較大靈活性，從而應付廣告租金的可能增加；及(ii)由於RoadShow Media僅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根據現有特許協議開始經營巴士車身內部廣告業務，故其為 貴集團的較新業務，及由於

巴士車身內部廣告業務亦對香港廣告業而言屬頗新的構思，故外界廣告商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正在測試巴士車身內部廣告對市場的效益。

儘管上文所述，吾等已審閱外界廣告商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現有特許協議可使用的九巴巴士的每月佔用率，並注意到該期間內的佔用率迅速上升。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有關增加乃由於 RoadShow Media 於市場中致力發展及推廣巴士車身內部廣告業務，從而令外界廣告商及其各自的客戶於測試市場並接獲滿意反應後增加對車身內部廣告位的廣告接納程度，因而增加廣告合約數目及自其產生的廣告租金額。

(b) 車身內部特許費上限的釐定基準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車身內部特許費上限乃透過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項下的指定百分比 60% 乘以有關期間的估計最高車身內部廣告收益淨額釐定。上述期間的估計最高車身內部廣告收益淨額乃參考將自每架九巴巴士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淨額（乃參考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現有特許協議的實際廣告收益淨額釐定）及可用作進行車身內部廣告交易的九巴巴士最高數目，並假定外界廣告商於上述期間內佔用該等可供使用的九巴巴士的佔用率為 100% 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車身內部特許費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元)	(港幣元)
車身內部特許費 上限	39,000,000	43,000,000	52,000,000	57,000,000	52,000,000

吾等於評估車身內部特許費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已審閱(i)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現有特許協議的實際廣告收益淨額及其趨勢；(ii)外界廣告商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現有特許協議可使用的九巴巴士的實際佔用率及其趨勢；(iii) 貴公司管理層就車身內部廣告交易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將予產生的總廣告收益淨額的表述及預測；及(iv) RoadShow Media根據現有特許協議就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所徵收的收費價格。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有關釐定車身內部特許費上限所考慮的相關主要假設及依據進行討論，當中包括(a)外界廣告商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根據該協議可使用的九巴巴士的估計佔用率；(b)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可用作進行車身內部廣告交易的九巴巴士最高數目為3,000架，而根據現有特許協議可供使用的九巴巴士最高數目則為500架；(c)外界廣告商就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所提出或正在磋商或已確定的訂單；(d) 貴公司預期外界廣告商於測試市場並接獲滿意反應後將開始轉向更全面的廣告套裝；(e)覆蓋高客流量的市區的經挑選九巴巴士路線(誠如上文第(1)(ii)節所討論者)將取得的預期收益；及(f)董事已就車身內部特許費上限採納緩衝額，以讓RoadShow Media進行車身內部廣告交

易時有較大靈活性，從而應付廣告租金的可能增加。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車身內部特許費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建議水平訂定。

(ii) 車身外部特許費上限

吾等獲告知，貴公司目前無法取得相關營辦商與廣告商所訂立有關根據營辦商協議就廣告位進行巴士車身外部廣告業務的任何廣告合約（包括過渡性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資料。因此，吾等無法審閱有關營辦商就其根據營辦商協議進行巴士車身外部廣告業務已付及應付的過往特許費。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車身外部特許費上限乃透過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項下的指定百分比70%乘以有關五年期間的估計最高車身外部廣告收益淨額釐定。上述期間的估計最高車身外部廣告收益淨額乃參考將自每架九巴巴士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淨額（乃參考於香港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的市場價格後釐定）及可用作進行車身外部廣告交易的九巴巴士最高數目，並假定外界廣告商於上述五年期間內佔用該等可供使用的九巴巴士的佔用率為100%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車身外部特許費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港幣元)
車身外部特 許費上限	13,000,000	78,000,000	85,000,000	93,000,000	103,000,000	94,000,000

吾等於評估車身外部特許費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已審閱(i) 貴公司管理層就車身外部廣告交易於總年期內將予產生的總廣告收益淨額的表述及預測；及(ii)香港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的市場價格。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有關釐定車身外部特許費上限所考慮的相關主要假設及依據進行討論，當中包括(a)外界廣告商於總年期內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可使用的九巴巴士的估計佔用率；(b)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將自每架九巴巴士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淨額與香港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的市場價格一致；及(c)董事已就車身外部特許費上限採納緩衝額，以讓Bus Power進行車身外部廣告交易時有較大靈活性，從而應付廣告租金的可能增加。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車身外部特許費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建議水平訂定。

(iii) 新流動多媒體上限

- (a)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的過往年度上限(「現有流動多媒體上限」)

下文載列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RoadShow Media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已付及／或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的實際金額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流動多媒體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現有流動多媒體 上限	14.0	34.0	41.0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幣百萬元)
已付及／或應付 的實際特許費 及服務費	7.6	20.0	12.5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總額將不會超過相關現有流動多媒體上限港幣41,000,000元。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RoadShow Media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已付及／或應付予九巴的實際每月特許費及服務費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穩定增加。吾等理解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流動多媒體上限已計及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個月預期廣告收益淨

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流動多媒體上限較二零零七年度增加乃由於該上限按全曆年基準編製，並於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上另加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開始的維修流動多媒體設備及額外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租金兩項服務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流動多媒體上限增加亦由於將於該年內安裝的新安裝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預期租金付款開始所致。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現有流動多媒體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進行討論。吾等已獲告知，原因為(i)董事已就現有流動多媒體上限採納緩衝額，以讓RoadShow Media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時有較大靈活性，從而應付廣告租金的可能增加；及(ii)由於戶外廣告業競爭漸趨激烈，尤其是因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期內推出新型特別廣告形式(如於列車車身廣告、車箱膠貼廣告及車站牆身及柱位海報及列車上的流動多媒體廣告)，RoadShow Media經營的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受到挑戰，導致來自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的預期廣告收益較低。

(b) 新流動多媒體上限的釐定基準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流動多媒體上限乃透過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項下的指定百分比乘以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的估計最高廣告收益淨額釐定。上述期間的估計最高廣告收益淨額乃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實際廣告收益淨額，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項下的預測廣告收益淨額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流動多媒體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新流動多媒體 上限	42.0	48.0	55.0

吾等於評估新流動多媒體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已審閱(i)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產生的實際廣告收益淨額及其趨勢；及(ii) 貴公司管理層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產生的估計總廣告收益淨額的表述及預測。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有關釐定新流動多媒體上限的相關主要假設及依據進行討論，其中包括(a)得益於 貴公司策劃中的現有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改善計劃，播放質數將會加強及可供使用的廣告時間將會增加，故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所產生的廣告收益淨額預期將會增加；(b)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數目將維持相同；及(c)董事已就新流動多媒體上限採納緩衝額，以讓RoadShow Media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時有較大靈活性，從而應付廣告租金的可能增加。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新流動多媒體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建議水平訂定。

鑑於上文所討論的因素及原因，且計及各項車身內部廣告交易、車身外部廣告交易及流動多媒體交易屬收益性質，吾等認為，該等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由於該等年度上限牽涉未來事項，故並不代表於相關協議的全部或餘下(視情況而定)年期內，車身內部特許費、車身外部特許費及RoadShow Media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總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不評論於相關協議的全部或餘下(視情況而定)年期內，實際車身內部特許費、車身外部特許費及RoadShow Media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與該等年度上限的金額差異。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車身內部廣告交易及車身外部廣告交易將透過業務拓展擴闊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且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
- 訂立該等特許協議及採納該等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確保能於該等特許協議的有關年期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五年期的餘下兩年內，與九巴持續順利經營其戶外廣告業務乃屬必要；
- 該等年度上限的有關釐定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該等年度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水平訂定；及
- 已訂立監控及審閱程序與安排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於車身內部廣告交易、車身外部廣告交易及流動多媒體交易的利益，

吾等認為，該等特許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其有關條款連同該等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特許協議及該等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九號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魏永達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相聯法團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的概約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伍穎梅(附註1)	1,000,000	—	—	123,743	1,123,743	0.11%
伍永漢(附註1)	—	—	—	123,743	123,743	0.01%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載通國際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載通國際(附註2)：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普通股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陳祖澤	2,000	—	—	—	2,000	0.0%
伍穎梅(附註3)	41,416	—	—	21,000,609	21,042,025	5.2%
伍永漢(附註3)	233,954	—	—	21,000,609	21,234,563	5.3%

附註：

1. 伍穎梅女士及伍永漢先生各自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持有本公司123,743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2. 載通國際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3. 伍穎梅女士及伍永漢先生各自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持有載通國際21,000,609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5%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公司各自於該等證券的權益數額，連同任何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載通國際(附註)	728,127,410	73.01%
KMB Resources Limited(附註)	728,127,410	73.01%
DJE Investment S.A. 及其他	69,956,000	7.01%

附註： KMB Resources Limited擁有728,127,410股本公司股份。KMB Resources Limited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載通國際因此被視為於KMB Resources Limited所持同等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惟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的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
- (b) 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
- (c)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
- (d) 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6頁；
- (f)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59頁；及
- (g) 本附錄第3段所述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同意書。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茲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界定及所述的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及通函各自的副本已送呈大會，分別註有「A」及「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述有關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建議擬進行交易的特許費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酌情認為就執行及／或使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的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適當者，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界定及所述的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副本已送呈大會，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述有關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特許費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酌情認為就執行及／或使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適當者，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

3. 「動議：

批准有關通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界定及所述的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特許費及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文妙嫦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授權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